

Bound to Emancipate: Working Wome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Early Twentieth-Century China and Hong Kong. By ANGELINA S. CHIN. Lanham, Maryland: Rowman & Littlefield Publishers, 2012. xiii, 279pp.

Angelina Chin 的近著 *Bound to Emancipate: Working Wome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Early Twentieth-Century China and Hong Kong* (《勢必解放：20世紀早期中國和香港的職業女性及城市公民》)，利用香港和廣州的報刊、港英政府和廣州政府的公文、香港保良局檔案等材料，圍繞妹仔（廣州話，指婢女）、瞽姬、女伶、女招待、妓女的境遇，探討了20世紀二、三十年代香港、廣州兩地「婦女解放」的概念。

在介紹該書具體內容之前，我希望對主標題 *Bound to Emancipate* 的含義稍作說明。作者開篇提到：20世紀早期，隨着珠江三角洲縗絲業的衰落和城市就業機會的增多，許多年輕未婚的女性從華南鄉村來到廣州和香港，她們在茶館酒樓或百貨公司裡工作，成為女伶和女招待。這類新興的職業，使女性在一定程度上經濟獨立，得到自由。與此同時，廣州和香港的知識分子、政治家、傳教士等群體也在鼓吹「婦女解放」，提倡女性爭取職業權。但矛盾的是，這些人又擔心女性出現在公共場合會引起兩性道德問題，因此他們不斷指責並規範職業婦女的儀表行為，而廣州和香港的政府也對服務業女工進行了嚴格管制。鑑於上述歷史背景，我們可以體會 *Bound to Emancipate* 是雙關語，有「勢必解放」和「被解放捆綁束縛」的雙重含義。作者在全書的思考和論述中，也多次強調了這兩層意思。

那麼，何為「解放」？誰參與「解放」？「解放」誰呢？

作者在第一章勾勒了晚清和五四時期「解放」一詞的語境和內涵。簡括而言，「解放」既有國家獨立之意，也有群體或個人擺脫奴役、爭取自由的意思。晚清的革命者鼓吹女子解放、廢纏足、興女學，塑造女性「國民之母」的形象。到了五四時期，知識分子把「解放」作為國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標誌，下層婦女也成為他們要「解放」的對象，不過此時婦女職業的「解放」和性自由的「解放」是有局限的。作者所謂的「下層婦女(lower-class women)」，指妹仔、瞽姬、女伶、女招待、妓女，她把這些人歸類為社會下層從事服務業的女工。但是，作者研究的着力點不在「婦女解放」的思潮，也不是這些女性的真實生活，而是要研究政府官員、社會精英、傳教士、女

權主義者、服務業勞工、救濟機構的收容者們在現代性(modernity)的想像中對女性理想形象的設定。

此外，作者在第一章還介紹了研究區域。她指出，比起備受學者關注的北京、上海、天津等城市，廣州和香港處在中國版圖邊緣，遠離政治中心，卻是華南重要的城市，其現代化進程中有關「婦女解放」的話語，值得探討。雖然香港和廣州地緣接近，但它們的政治環境不同，作者認為兩地政府對同一問題的處理方式也不相同。例如她提到，對大部份懷有民族主義情緒的香港華人而言，「解放」一詞意味着擺脫英國殖民統治；而廣州政府則把「解放」視為城市現代化進程和國民革命的一部份。兩地類似的比較貫穿全書。

第二章和第三章談香港和廣州的政府對下層女性的管制，作者詳細比較了兩地政府關於妹仔和妓女問題的處理方式。具體而言，港英當局和傳教士都指責「妹仔制」(蓄婢)跟纏足、納妾一樣，是傳統中國野蠻落後的習俗，應該廢止。而香港的華商意見不同，他們或反對蓄婢，或出於自身利益考慮希望保留「妹仔制」。作者指出，港英政府把妓女問題和衛生、社會習俗、道德問題掛鉤，解決妓女問題的初衷並非「婦女解放」；而廣州的政府官員、女權主義者、政治活動家、改革派把妹仔、童養媳、妾、妓女以及其他涉及女性的性和形象舉止的問題（比如纏足、束胸、耳飾），都歸入「舊風俗」範疇，並發起風俗改良運動。

第四章描寫了女伶和女招待出現的社會、經濟背景，她們的工作環境、職業內容、穿着打扮，以及與顧客的關係。作者利用小報和畫報上有關女伶、女招待的報道和評論，分析大眾傳媒、男性市民對女性身體的窺視和情欲的想像。這些出現在公共場合的職業女性，雖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經濟獨立，是「解放」了的婦女，但她們的穿着行為又遭到維持風化者的打擊，她們與男顧客的互動被衛道之士賦予色情的隱喻。

第五章內容是第三章的延續，講述1929至1935年廣州的維持風化運動。維持風化既是廣州當局出於鞏固經濟，加強地方控制，防止社會道德墮落的考慮，也是南京國民政府倡導下的新生活運動的一部份。作者指出，20世紀20年代廣州政府的風俗改良運動是對封建舊俗惡習的改良，而30年代維持風化運動中政府更關注時下的「不良風氣」，對妓女的改造仍是重點，同時也嚴厲取締女性的「奇裝異服」。在這兩次運動中，政府雖呼籲女性的身體必須得到解放（如廢纏足和禁束胸），但同時又限制女性裝扮身體的方式和程度（如反對燙髮、規定旗袍長短）。

第六章分析香港保良局的職能，介紹保良局成立目的、機構設置、人事安排、工作內容等情況。保良局成立於1878年，是香港華商為抑制拐賣婦女之風、「保赤安良」，而組建的慈善機構，主要救濟被拐賣的婦孺、受虐待的妹仔、有性病的妓女等貧苦或無家可歸的女性。保良局留有豐富的檔案，包括收容者的登記資料、口供陳述、聽審證詞、領養者的調查報告、來往公函等。

接下來的第七章是第六章的延續，作者使用口供陳述，傾聽收容者自己的聲音，考察她們對「婦女解放」的理解。在解讀材料前，作者睿智地強調，「留局婦孺口供簿」的產生是有情境的，要小心裡面的措辭，其敘事並不完整，且以程式化的刻板書寫被記錄在案。另外，有些收容者也懂得採用保良局認同的敘事語言，講述被壓迫的淒慘故事，以爭取利益，達到自己的目的。

第八章的題目是「服務業女工與勞工運動」。作者分別講述了1922、1927、1935年廣州的女招待、女伶群體發起的三次勞工運動，她認為這些女工漸漸產生了工人階級的自覺，有了爭取女性職業權和男女勞工平等的訴求。該章承接上一章的研究旨趣，試圖傾聽女性自己的聲音，展現她們對自身主觀能動性(agency)的認知。

誠如作者在結論中所言，「解放」是20世紀中國的關鍵詞；它與社會控制以及現代女性的定義、形象牽連在一起；它的過程也非一條直線，而是反覆、曲折的。書中多次強調了「婦女解放」的悖論，女性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放，但她們也被解放所束縛，因此對於「婦女解放」的成效，作者並不樂觀。

總而言之，該書繼承海外婦女史研究的旨趣，對綫性進步史觀、男性精英文本、女性自己的敘事、大眾傳媒作了批判性的反思。作者巧妙處理「婦女解放」的問題，在論述中揭示了歷史的複雜性。

冉琰杰
中山大學歷史系